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676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澳洲輸入「水產品(輸臺稅則號列0307項下號

列之貝類)」、「乳製品」、「食用動物性脂」產品，

得以「電子證書」，或「證書號資料」之方式向衛

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，無需另檢附

正本措施一案，延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2月28日FDA

北字第1090037923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規定，報

驗義務人應檢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

文件、資料、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

查驗。

三、為推動邊境電子證書通關措施，輸入旨掲產品依

前項規定檢具官方衛生證明文件，得以「電子證

書」，或「證書號資料」之方式向衛生福利部食品

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，無需另檢附正本。

四、旨揭措施申報輸入查驗資訊時，應申報檢附文件

類別「5-輸出國政府之衛生證明書正本」，並檢附

「電子證書」或於檢附文件號填寫「證書號碼資料」。

五、前揭措施業於109年8月6日以FDA北字第

1092003468B號函周知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